

关于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
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8】121 号

为促进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10 年地债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所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10 年地债（51127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